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文件

菏民〔2025〕17号

菏泽市民政局 菏泽市财政局 印发《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 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鲁西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和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项目内容

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对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给予补贴。

（一）补贴对象。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经统一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居住地为菏泽市辖区内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下简称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且购买居家、社区、机构服务的服务地址在菏泽境内。正在享受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待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服务的老年人不纳入本次补贴对象范围。

（二）补贴项目。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具体参见《菏泽市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见附件1）。实施过程中，将根据上级民政部门 and 财政部门要求适时调整。

（三）补贴形式。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

（四）补贴标准。电子消费券可以对补贴项目范围内的个

人自付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予以抵扣。在每月最高抵扣额度范围内，抵扣比例暂定为养老服务消费金额的 40%。其中，长期入住机构、“喘息”服务、日间托养抵扣额度暂定为每人每月最高 800 元，居家上门服务类抵扣额度暂定为每人每月最高 500 元，老年人能力评估券抵扣额度为每人最高 100 元。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根据中央和省厅要求，适时调整相关抵扣比例和额度等。各县区已有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补贴政策可衔接执行。

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正在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对于其符合此次补贴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消费金额，扣除已享受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后，个人自付部分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按规定比例予以抵扣。

（五）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期限为 12 个自然月，自 2025 年 8 月开始，按上级统一要求确定结束时间。

二、项目资金安排

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担，其中，中央承担 85%，地方承担 15%。对地方应承担的配套资金，省级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按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总额的 5%进行补助，项目试点期间，从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中列支；市财政对三区按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总额的 5%进行补助，项目试点期间，从市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中列支。其中，对于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的费用，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其评估费用可通过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予以抵扣（能力评估电子消费券为一次性消费券，抵扣额度为每人 100 元，评估

费用超出消费券部分由评估机构承担)；老年人经评估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的，其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三、项目实施流程

(一) 个人申请。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含老年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以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线上注册个人账号，并提交领取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的申请。

(二) 能力评估。县级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本《方案》印发前12个月内已经被评估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经县级民政部门确认后可不再重新评估。市民政局统一梳理由各县区民政部门发起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中符合补贴条件的评估结果数据，及时汇总到省民政厅，通过省养老服务平台推送到“民政通”小程序后台。

(三) 电子消费券发放。对首次申请并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民政通”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当月提出申请时不足5个工作日的，经审核后自次月起发放)，后续按月向老年人个人账户发放当月电子消费券。电子消费券有效期为1个月，当月获得，当月使用，次月失效。

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其本人、代办人或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及时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经县级民政部门确认后，于次月停发电子

消费券。

（四）电子消费券核销。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进行养老服务消费时可通过电子消费券抵扣相应金额。

老年人接受机构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将入住协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发票、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老年人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将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消费金额、收费发票、电子消费券核销凭证等材料及时上传至“民政通”。

（五）资金结算。县级民政部门应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一个月养老服务消费券、老年人能力评估券核销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复审；县级财政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将复审结果反馈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复审结果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结算经核定后的上一个月电子消费券抵扣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坚持中央部署、省级统筹、市县抓落实。市民政局负责本市项目组织实施、宣传推介、信息交换、监督检查等工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季度上报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对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自查自评。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具体实施，审核养老服务机构、评估机构资质，确认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对项目开展全过程进行监督。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本级承担的补贴资金保障，通过调整年度预算、追加预算等方式，积极保障消费券发放所必

需的资金监管、服务监管、评估监管、绩效评价、培训等工作经费，配合开展项目督导检查。

（二）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强化监管强度**。将“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全市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内容，市县联动，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跟踪问效，确保补贴项目规范有序实施。二是**强化资金监管**。市、县民政、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市、县民政、财政部门要及时核实处理“民政通”系统反馈的异常交易预警，坚决防范虚假交易、骗补套补等行为。对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和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个人及机构，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项目与特困供养救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等工作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享受相关待遇。三是**强化机构监管**。参加项目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应主动签署诚信承诺书，自觉接受信用监管和违规处置。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参加项目的市场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审核、更新服务供给方名单。县级民政部门可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竞争性评审等方式，确定提供本辖区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项目开展前已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本辖区第三方专业机构，且服务协议在有效期内，符合项目要求的可直接成为本项目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四是**强**

化评估监管。县级民政部门要与评估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要加强对被评估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督促评估机构不得私自泄露评估结果。要加强评估质量管理，市、县两级按照一定比例开展评估抽查，可委托独立的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开展交叉互查。评估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评估行为不规范、结果不真实的机构，及时依法依规处理。**五是强化服务监管。**市、县民政部门可通过线上线下核查、老年人满意度调查、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按照一定比例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对发现的虚假服务、服务质量差、老年人满意度低等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对发现“先涨价后抵扣”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取消参加资格并追缴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六是强化信息监管。**民政部门要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托“民政通”系统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使用，开展数据汇总分析，动态监测项目信息变化，对异常数据进行处置。要充分利用电子围栏、影音记录、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能。鼓励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全流程、多角度记录服务过程，分析服务效果，提升服务质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紧密结合全国养老服务消费季、全省养老服务消费提振年和我市促消费等活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报道、互联网传播等多种形式，推动相关补贴政策进社区、进机构、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一流营

商环境，动员组织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实施消费补贴项目，创新养老服务消费场景，推动供需适配，增强企业发展动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建立意见收集反馈处置机制，畅通政策咨询、投诉建议渠道，及时处置问题线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把政策红利转化为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 附件：1. 菏泽市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2. 机构要求
3. 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菏泽市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参考时长（次）
1	评估服务	失能等级评估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标准为护理对象开展能力评估服务	20-60 分钟
2	机构服务	长期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长期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1 个月或按天计算
3	机构、社区服务	喘息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短期全日制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4	机构、社区服务	日间托养	为老年人提供短期日间照料护理服务	1 个月或按天计算
5	聘用服务	聘用养老护理员	全职或兼职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1 个月或按天计算
6	个性化服务	服务包	根据老年人需求情况提供包括“六助”、基础照护服务等在内的打包式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7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鼻饲服务等	10-30 分钟
8		助浴	上门擦浴、洗浴，门店助浴等	20-60 分钟

9		助洁	头面部、手足部、口腔等清洁护理，理发等	20-40 分钟
10		助行	室内移位、室外助行等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1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2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3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二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10-30 分钟
14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5-30 分钟
15		康复护理	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	5-30 分钟
16	探访关爱服务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基本情况	5-30 分钟
17	健康管理服务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血压、血糖等	5-10 分钟

附件 2

机构要求

一、提供机构服务的养老机构（长期服务、喘息服务）

1. 依法办理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承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2. 具有收住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服务能力（是指具备足够的护理型床位，采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或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等方式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3. 机构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条件。

二、提供社区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喘息服务、日间托养）

1. 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括养老服务；

2. 具有为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是指具备足够的护理型床位，采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等方式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3. 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

4. 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条件。

三、提供居家上门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家政企业等）

1. 应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应包括养老服务；

2. 自愿参与、信誉良好，近 1 年内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具有为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是指提供居家上门的服务人员具备与服务相适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养老护理员培训证书等）。

4. 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应具备的条件。

四、民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

1. 依法办理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2. 至少配置 5 名专/兼职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

3. 评估人员应当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资质或通过老年人能力评估培训学业评估，具备从事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从业经历，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

4. 应当保护被评估人员和评估人员的尊严、安全和个人隐私；

5. 机构或评估人员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单独或联合失信惩戒

名单、未被行政处罚、未被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服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对象群体投诉信访事件；

6. 不得参与本项目消费补贴提供的养老服务。

附件 3

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本人已经全面了解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要求和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制度内容，自愿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及使用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电子消费券，并作如下承诺：

1. 本人知晓评估结果可能会对个人享受补贴情况产生影响，自愿接受评估机构对本人进行必要的身体检查和心理测试，承诺如实反映日常生活能力状况，绝不弄虚作假。

2. 保证所填报信息及陈述信息真实、有效，对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

3. 自愿配合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复评。

4. 如评估结果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评估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5. 自觉遵守养老服务补贴电子消费券使用规定，不参与买卖消费券、套现等行为，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6. 本人同意因政府财政资金审计等需要，由民政通平台向相关政府部门同步本人信息。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自愿放弃项目参与资格，且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我机构自愿参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为保证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履行政策规定，按照评估标准开展评估工作，确保评估过程和结果真实可信。不与老人或家属串通、伪造评估过程或评估结果。不事先允诺老年人评估结果以鼓动老年人参与评估。杜绝虚假申请、虚假评估、评估结果不准确等情况。

2.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等强制性标准要求。

3. 活动开展前组织对机构评估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能够正确、及时回答老年人有关评估问题的咨询，熟练操作评估人员移动设备及软件，真实客观对老年人能力状况进行评价，按规定出具评估结果。

4. 本机构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按要求接受、配合审计和检查。

5. 本机构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不参与提供本项目补贴的养老服务。

本机构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由此引起的消费纠纷由本机构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

损失由本机构及本人全额承担，且本机构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承诺书

（参考模板）

我机构自愿参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为提升养老服务体验，作出如下承诺：

1. 活动期间所提供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参与活动前实际价格，老年人能够同时享受本机构优惠活动和消费补贴。
2. 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标准、流程、价格、权利及义务、风险处置、责任划分等内容。
3. 发现所服务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及时告知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停发消费券。
4. 严格遵守电子消费券发放规则，合法合规核销电子消费券，核销过程中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票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每笔服务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5. 本机构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按要求接受、配合审计和相关部门检查。
6. 本机构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养老（服务）机构不参与开展本项目实施中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业务。

本机构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愿退出此次活动，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机构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机构及本人全额承担，且本机构自愿根据有关规

定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